

**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**  
**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**  
**说明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【2021】第 31-00270 号带“强调事项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（2018 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出具《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**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财务报表附注二描述了本公司已资不抵债，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，正在办理清算注销，本财务报表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，以清算为基础编制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**二、对于上述意见，监事会说明如下：**

鉴于公司连续亏损，2020年11月6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解散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成立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清算组全权负责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》等议案，拟对公司进行清算和解散。2020年11月24日，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解散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成立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清算组全权负责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决定对公司进行清算、申请注销登记。

公司董事会已出具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。

**三、公司监事会认为：**

监事会对于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清算、注销等工作。

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29日